2025年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方案

一、学校（合唱项目）介绍

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是上海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我校合唱团是市教委1990年首批命名的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之一，多年来在全国、市区各类比赛中均荣获优异成绩。

作为本市首批学校艺术（合唱）“一条龙”学校，遵照2025年本市中招工作整体安排，根据《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本市学校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首批布局项目及做好相关建设发展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我校制定了艺术骨干学生招生方案。

二、招生项目及计划

项目：合唱

计划：6人（以上海市教委正式公布为准）

三、报名条件

具有2025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优秀团员，团籍档案完整、连续团龄2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填写《2025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经所在艺术团、毕业学校、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并在毕业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方能取得我校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1. 资格认定考核形式及内容

考核形式：现场测试

参加测试的学生现场演唱一首自选歌曲；短小旋律模唱；抽唱一条视唱曲。

五、报名办法

（一）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填写《2025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报名。

（二）填写《报名表》的学生须将《报名表》（原件一式四份）、市级艺术团团员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在4月15日（星期二）前寄至学校：国浩路100号，教务处练老师收，封面标注：2025年艺术(合唱）骨干学生，联系电话 35306855\*1306。

六、组织领导

（一）艺术骨干学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张哲人 刘育蓓

副组长：曹卢 张哲明

（二）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员： 张瑾 李卉卉 刘卓君 章冰冰

（三）资格确认评审工作专家小组

资格确认评审工作专家小组按市级标准选聘，由5位专家组成。

七、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结果公示

现场专业技能评价时间为：4月19日（星期六）8：30

通过现场专业技能评价的学生名单将于4月22日（星期二）至4月27日（星期日）在招生学校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于4月底前将《2025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相关学生《报名表》等报区教育行政部门。

公示结束，符合我校艺术骨干招生资格学生参加初中毕业统一学业文化考试，且成绩达到经学校自主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的最低投档分数线，即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不低于当年度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线上50分，按招生计划进行择优录取。

艺术骨干学生参加已签约预录取的市级艺术骨干学生不得要求更改或放弃预录取。

八、监督与保障

（一）加强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教育部门和招考机构负责指导、监督相关学校开展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工作。建立市级专家库，开展市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的专项评估和监督检查。强化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招生利益方回避制度，确保市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相关工作须利进行。

（二）落实信息公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及时、准确公布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查违规违纪

建立违规招生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对成绩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核查力度。对在招生中违规违纪的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校级监督电话：35306855 区级监督电话：31157733\*5533

**附件2**

**2025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学生学籍所在区： 学籍学校： 学生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艺术项目 | | |  | |
| 家庭地址(邮编) |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报名学校 | |  | | | 电话 | |  | 上海学籍号 |  | | | | | |
| 参加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分团名称 | | | | | | | | 是否符合团龄要求 | | | 当年是否被评为优秀团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团 意见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籍学校 意见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籍所在区  教育行政部  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级艺术团  团部意见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招生学校 意见 | | 已公示5个工作日， 同意该生通过资格 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招生区 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上海市科技 艺术教育 中心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各留一份。若报考2所学校，须填写2张报名表。

**附件3**

**2025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

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源区 | 学籍学校/代码 | 招生学校/代码 | 报名号 | 证件号码 | 姓名 | 性别 | 项 目 | 小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区级报送的本表一式三份，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招考机构各留一份。学校报送的本表一式三份，区教育行政部门、 区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各留一份。学校填写的本表须加盖学校公章，区级填写的本表须加盖区教育行政部门公